

【實務】

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蘭陽智能發展學苑推動

經驗分析

張茂榕*、林盈郁、楊小玲、葉宇玲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

聯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安農二路 208 號

Email: lymd2000@yahoo.com.tw

摘要

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等)，因自我照護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不足，當照顧者發現口腔問題時常是嚴重且需立即治療的，又因身心障礙者從小未建立良好的口腔就醫模式(對就診環境的陌生)，難以配合治療；需以鎮靜或全身麻醉的方式診療，對於身障者及照顧者來說是沈重的負擔。蘭陽智能發展學苑於民國九十四年開始籌畫發展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此計畫是在機構內設置口腔診療設施設備，與當地牙醫師公會合作，推薦接受過身心障礙者牙科相關訓練的醫師看診，配合熟悉的環境及照顧者的安撫，穩定身心障礙者的情緒，進而增加治療的配合度及完成率。在口腔醫療照護計畫執行的同時，口腔預防保健工作的配合才能有效的改善身心障礙者口腔問題，如何教導院內師生正確的潔牙方式及重視口腔衛生議題，是身心障礙者機構在推展此計畫的重要課題。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口腔預防保健

前言

一、計畫緣起

內政部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民(生)口腔衛生保健工作，於94年9月7日結合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研商有關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事宜」，會議決議原則上補助各縣市設置一據點試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

二、計畫時程：

- 94年10月28日 宜蘭縣政府函復由本學苑承辦此計畫。
- 94年11月23日 本學苑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書」呈宜蘭縣政府層轉內政部辦理。
- 94年12月19日 內政部補助本學苑「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經費計87萬9,200元整。
- 94年12月21日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辦「身心障礙者牙科診療及預防推動」研討會，由林盈郁護理長參與。
- 94年12月30日 因94年度會計科目結算且相關牙科器材需公開招標；本學苑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計畫經費保留並層轉內政部辦理。
- 95年1月6日 內政部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院民口腔保健服務計畫」座談會，由張茂榕院長參加。
- 95年1月24日 宜蘭縣政府函覆同意經費保留申請案至95年7月31日止。
- 95年1月至4月 進行口腔診療設施設備公開招標及採購案。
- 95年5月12日 完成設施設備購置及核銷。
- 95年6月份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牙科相關訓練課程，共計6學分。由宜蘭縣境內牙醫師參與。
- 95年6月20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95年度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合作單位說明會」由林盈郁護理長參與。
- 95年7月26日 訂定醫療糾紛處理步驟與管道流程圖及約束帶使用同意書。
- 95年8月24日 正式看診，縣府長官蒞臨指導。

三、計畫目的

由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成立巡迴醫療團，指定合格醫師(取得6學分資格者)定期至本學苑看診，促使機構院生及附近社區之身心障礙者就診之便利性；提供縣內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及診斷治療服務。

醫療照護方式

一、由本學苑與牙醫師公會簽訂合作契約書，由固定醫師至本學苑提供駐診服務，增加院生及醫師熟悉度以延續治療計劃之執行。現階段以口腔衛教、補牙及洗牙為主；涉及麻醉等處置，轉介至合格醫院治療。

二、目前排定於每週二及四上午8:30~11:30分進行診療，三小時內看診計5~8名。

三、人力配置

- 1.醫療團醫師共二名，專業牙科助理四名，提供診療服務及衛生教育。
- 2.本學苑護理師三名，承辦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個案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 3.本學苑社工員七名，協助辦理附近社區及宜蘭縣境內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醫療轉介服務及資源提供。

執行成果

一、參與及辦理研習

95年9月2日 本學苑承辦95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團體專業知能研習，邀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鴻津醫師主講「口腔預防與保健」，由社福單位代表40名參與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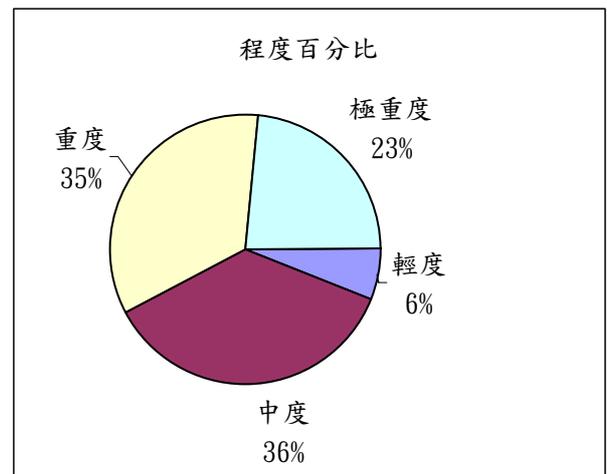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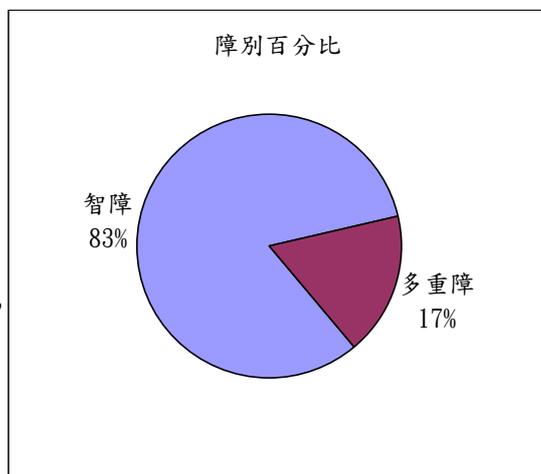
95年9月29日 本學苑承辦內政部95年度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鴻津醫師主講「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與保健」，由台閩地區機構代表約300位參與研習會。

- 95年10月5日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95年度第2次聯繫會報，由林盈郁護理長報告「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計畫-執行概況說明」，縣內機構代表參與。
- 95年10月28日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辦理「95年度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之「教保人員研習營」，由本學苑28名教保及工作人員參訓。
- 95年11月26日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研習會-經驗分享」，由林盈郁護理長參與。

二、服務案量統計

95年8月24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統計情況如下：

月份	診次	人次	障別		障礙程度			
			智障	多重障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8月	3	16	14	2	0	11	1	4
9月	7	40	34	6	0	18	16	6
10月	7	44	39	5	5	12	19	8
11月	9	53	41	12	5	16	20	12
12月	5	31	24	7	1	9	8	13
合計	31	184	152	32	11	66	64	43





三、整體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合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17	34%	28	56%	5	10%	0	0%	50

執行檢討

1. 原需以麻醉治療者，在本學苑能以約束方式完成基本的治療（洗牙、補牙）。於統計圖表(程度百分比)中呈現重度及極重度服務比例超過50%。
2. 進行根管治療或拔牙需家長陪同，但家長常因工作或交通問題無法到學苑，而使學員口腔問題無法有更深入的治療。
3. 有些學員對於自身口腔問題（如牙痛）無法清楚向醫師表達其位置，需由照顧者協助溝通。
4. 預防重於治療，學員潔牙方式及徹底度應由照顧者給予持續性的示範及指導。

5. 學員口腔衛生及醫療問題，若照顧者能主動且持續性的關心，可使學員的口腔問題有明顯改善。

服務效益分析與未來展望

經由社區據點設置，提供機構院民（生）及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就近牙科診療服務，免除身心障礙者奔波醫療院所就診之苦，有效縮短就診時間，95年度提供服務約共計184人次。其次，提供專業、舒適的診療環境，培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定期口腔保健之觀念及對牙科專科診療的信賴，增進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及身心之健康。透過本計劃促使牙科領域專業人士對身心障礙者及其牙科診療之重視，投入更多資源研究相關議題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推廣口腔保健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讓身心障礙者重視牙齒保健及治療，落實口腔衛生保健工作；此外藉由此計劃推動，達身心障礙者全盤性整合性治療。

附錄一、口腔醫療照護計畫合作契約書

立書合約人：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以下簡稱甲方）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5704 號函，為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茲聘請乙方巡迴醫療團醫師至甲方執行口腔診療，雙方合作事宜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設置口腔衛生保健中心場地，供乙方口腔醫療照護及潔牙衛教使用。
- 二、服務對象：甲方院生及宜蘭縣境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合作辦法：
 - (一) 由乙方成立巡迴醫療團，向宜蘭縣衛生局及健保局台北分局申請執行支援門診，經上述單位同意後，於甲方設置之口腔衛生保健中心進行診療。
 - (二) 乙方巡迴醫療團醫師以健保門診方式看診，看診當日刷 IC 卡。
 - (三) 每一診次以三小時為原則並按排定時間看診，若甲方或乙方無法提供服務，需於三日前提出。
 - (四) 自費項目需經乙方巡迴醫療團醫師解釋，經患者或其家屬(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四、雙方義務：

(一)甲方義務：

- 1、 甲方為患者與乙方之溝通橋梁。
- 2、 甲方應按照門診時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診療由患者或其家屬(監護人)填寫口腔醫療照護同意書。
- 3、 患者接受診療時應有熟悉之陪同者協助安撫。

(二)乙方義務：

- 1、 執行治療時應自行聘任相關醫療助理。
- 2、 看診時應自備耗材。
- 3、 看診後應負責治療台之維護及清潔保養。

- 4、 應依醫療廢棄物處理法處理醫療廢棄物。
- 5、 當患者無法於甲方機構中順利完成治療時，應協調及轉介至後送單位並進行危急狀況之處理。
- 6、 醫療行為以患者之最大利益為考量，盡量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必要之治療，以減少患者不便及就診次數。
- 7、 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患者家屬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記錄備查。
- 8、 協助甲方推展口腔衛生教育訓練。

(三)共同義務：

- 1、 雙方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口腔問題為首要，當有需協調事項應立即處理，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 2、 有醫療糾紛時，應按照「口腔醫療照護計畫醫療糾紛處理步驟與管道流程圖」處理(如附件)。

五、合約期限：

- (一)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二)甲、乙任一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後再續約者，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由雙方完成簽約程序。
- (三)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錄二、病家申訴紀錄表

案號：_____

申訴方式：親自書信電話網路（E-mail）其他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申訴內容： _____

_____受（處）理人員姓名：_____

受（處）理情形：

病家申訴，但申訴抱怨事項非屬實，案件存查。

病家申訴，且申訴抱怨事項具體、屬實，轉陳院長。

其他

Dental Health Care Program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Experience of Lan Yang Mental Developing Center

Mao-Jung Chang^{*}, Ying-Yu Lin, Hsiao-Ling Yang, Yeu-Ling Yeh

Lan Yang Mental Developing Center, Lan-Chui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Dongshan Shiang Township, Yilan County, Taiwan

*Corresponding Address: No.208, Annong 2nd Rd, Ko Lin Village, Dongshan Shiang Township, Yilan County, Taiwan

E-mail: lynd2000@yahoo.com.tw

Dental health care is an important issue faced b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owever, there are few health care program for this group in Taiwan.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dental health care program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Lan Yang Mental Developing Center, Yilan County, Taiwan. We will introduce the dental health care program history, programme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challenges of this program.

Key words: Dental health care, dental care preventi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